

关于对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11 号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一、关于收入、利润与持续经营能力

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强调你公司存在重大诉讼风险，已确认预计赔偿股民损失合计 1.08 亿元，未来赔偿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连续两年亏损、债务逾期、税款欠缴的情况。

（1）本期你公司计提预计赔偿股民投资损失 6,030.87 万元。请梳理你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就重大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合理，结合资金状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赔付能力，并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结合资金状况、债务情况及未来融资计划，说明上述逾期款项的具体解决措施及预计解决时间。

2、2019 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 亿元，同比减少 54.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3.18 亿元，

分季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462.49 万元、-970.77 万元、1,990.05 万元和-31,357.58 万元。请列示你公司主要项目建设及完工情况，结合报告期内项目履行情况说明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第四季度大额亏损的具体原因，并结合上述情况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分析，说明你公司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3、你公司金属屋面工程业务 2019 年毛利率为-24.9%，较上年减少 38 个百分点，光伏业务、软件及设计业务当年毛利率分别为 85.18% 和 50.47%，较上年相比毛利率呈下降趋势。请按业务类别分别说明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业务模式、收入确认及成本归集及结转过程说明收入与成本是否配比，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2019 年度，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439.2 万元，同比减少 98.04%，你公司解释原因为应收账款回款受限。请结合报告期内项目结算及应收款项回收、债务逾期情况说明目前你公司现金流是否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及拟采取的措施。

5、根据《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你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094.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6.22%；实现净利润-402.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2.45%。请说明 2020 年一季度主要项目承接及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完工百分比、本期及累计确认收入、本期及累计发生成本等，并结合市场环境、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说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关于资产与负债

6、2019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1.92 亿元，占总资产的 77.7%，较上年末增长 20.17%；其中，因债权人保全受限的应收账款合计 3.62 亿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5,952.1 万元。请说明：

（1）结合业务模式、收入确认及结算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增长与营业收入减少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的具体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你公司拟采取保障回款的具体措施；

（3）结合资产受限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7、2019 年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343.47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99.12%，系工程施工完毕后转入应收账款。请列示报告期内主要完工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本期确认收入金额、已办理结算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请列示各项目收入确认的依据，并结合会计核算过程说明本期存货结转是否准确、恰当。

8、2019 年末，你公司流动负债余额为 11.94 亿元，其中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合计 5.06 亿元，因资金紧张导致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合计 7,417.36 万元。请按款项到期时间详细分析你公司资金短缺情况，具体偿还计划、资金来源及筹措安排，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你公司拟采取应对债务风险的相关措施。

三、其他事项

9、2019 年度，你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79.16%，其中第一名客户的占比为 27.4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79.54%，其中第一名供应商的占比为 45.52%。请

对比你公司近两年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变动情况、报告期业务情况说明当年新增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主要原因，及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集中程度较上年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0、截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你公司共计 42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累积冻结资金余额 508.5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57%，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二款“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请结合货币资金可用情况说明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解决措施及预计解决时间。

11、根据《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的公告》，你控股股东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鸿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纳贤”）、实际控制人陆永拟向你公司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资金拆借，期限一年，上述关联交易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说明上述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到账安排，并结合瑞鸿投资、拉萨纳贤、陆永的资金状况说明履约能力，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2、你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与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控股股东瑞鸿投资应补偿股份 228,359,418 股，截止目前尚未实施。请说明上述股份补偿安排未实施的具体原因及最新进度情况，预计完成时间及保障补偿义务履行的具体措施，充分揭示无法履约的风险。

13、根据《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执行人相关情况的进展公告》，你公司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江苏孟弗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孟弗斯”）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外，你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7日审议通过，拟出售江苏孟弗斯100%股权。请披露出售江苏孟弗斯股权交易的进展及资产交割情况，所涉合同纠纷的涉诉金额，你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可能性及相关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6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26日